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EPPEA 标准”）编制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的管理工作，发挥编制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积极性，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质量和实用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达的 CEPPEA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第三条 编制单位是指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是指主编人和参编人。

第四条 本办法明确 CEPPEA 标准编制单位基本条件、参编单位的确定和调整、主编单位对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的管理、主编人资格要求。

第五条 主编单位基本条件包括：

（一）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已开展所申报标准项目立项前调研和技术积累等基础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力。

（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工程和标准现状，具备协调与现行和在编标准关系的能力。

（三）能根据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选择具有行业或地域代表性的参编单位和主编人，组织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并全过程管理、监督标准编制组的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参编单位基本条件包括：

（一）自愿参与 CEPPEA 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二）能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优秀成果和经典案例与数据。

(三) 能指派固定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种工作与活动。

(四) 能配合主编单位，完成其分配的任务。

第七条 确定和调整参编单位的阶段：

(一) 立项准备阶段

主编单位自行征集并在立项申请中明确参编单位。参编单位不应少于两家。

(二) 立项审查阶段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协会在立项审查中提出意见，主编单位根据意见调整。

(三) 编制大纲准备阶段

原则上主编单位按照立项时确定的参编单位组织工作。确需调整参编单位时，可根据情况邀请意向参编单位适度参与工作，或删减不适合的参编单位，并在编制大纲中提出增减单位的名称和原因，以备审查和批准。

(四) 编制大纲审查阶段

审查专家委员会提出调整参编单位意见，确认后在会议纪要中明确。

(五) 大纲审查后原则上不再增加参编单位。确需增加时，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提交《CEPPEA 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1）和参编单位的《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2），经协会批准后方可确认增加。

第八条 主编单位对参编单位的管理：

(一) 主编单位实时管理，督促指导参编单位填写《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二) 主编单位归档留存收到的《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报批时与报批材料一并提交协会。

(三) 主编单位分配并督促参编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主编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 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全面了解，具有较好的文字处理能力，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集团级企业标准至少有 2 项，且均已出版。

(三) 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组织编制组开展调研、论证以及标准正文和相关文件的起草，按 CEPPEA 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四) 原则上主编人在编及新立项 CEPPEA 标准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十条 参编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 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较好的了解。具有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能运用标准语言进行编写工作。

第十一条 CEPPEA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发布后，原则上不能更换主编人，确需更换时，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提交加盖公章的《CEPPEA 标准更换主编人申请表》（见附件 3），经协会批准后方可由新的主编人继续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CEPPEA 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制单位	主编单位	
	原参编单位	
增加参编单位名称		
增加该参编单位的必要性 (该参编单位的优势和能对标准编制做出的贡献)		
主编人意见:		
主编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标准名称				
拟参与内容				
拟参与内容的科研和工程实践基础				
参编人员情况				
参编人员 (一)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业绩情况			
参编人员 (二)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业绩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注：表格中参编人员数量可视情况增减。

